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学术道德与规范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胡刚

2014年11月

目录

- ❖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 ❖ 案 例





目录

- ❖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屬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一、重复提交

重复提交是指同一人将相同的作业，报告或论文等内容再次提交以获得成绩的行为，其具体表现为：

- (1) 同一份作业同时提交到不同课程。
- (2) 将已经提交的作业未加修改或做轻微修改后再次提交给不同课程。



二、作业作假

作业作假是指为了骗取成绩或评价，通过作假手段完成作业的一种严重欺骗行为。其主要表现在：

- (1) 抄袭他人作业或者让他人抄袭自己的作业。
- (2) 作业内容存在篡改和伪造实验过程、数据、图片等。
- (3) 在不允许合作完成或者在未充分告知有合作完成行为的情况下，将与其他学生合作完成的作业作为自身独立完成的作业提交。
- (4) 请人代写或代替他人写作业。





三、考试违纪

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





四、考试作弊

考试作弊是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虚假考试成绩的欺骗行为。



五、抄袭

抄袭是一种欺诈行为，是指直接照搬和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或语言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而未做申明的行为。主要表现有：

(1) 抄袭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的学术观点、结论、语言表述用于自己的论著中，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出处。

(2) 全文的抄袭或整段的照搬，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出处。

(3) 自己做的实验数据，但照搬或套用别人论著中的句子来描述实验结果，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出处。

(4) 套用他人论著的序言部分介绍前期的研究成果，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出处。

(5) 自我抄袭，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标书，而未列入参考文献。



抄袭案例一

上海某高校教授胡某博士论文抄袭事件：

1997年6月初，上海某高校校长接到一位教授的检举信，举报该校胡某博士学位论文《CVD反应器中超细粒子的形态控制》存在严重抄袭，并详细列举了抄袭章节、数据即被抄袭文献出处等材料，校方高度重视，成立专家组审核，一致认定胡某论文大部分属抄袭，专家组又将材料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认定确认胡某的抄袭行为，因性质严重，抄袭程度前所未有，经无记名投票，决定撤销其博士学位及其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资格。胡某导师、中科院院士陈某也因此受到牵连，按中科院章程，院士们投票表决撤销陈某的院士称号。



案例二

德国前国防部长因论文抄袭辞职：

2011年2月，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学院教授雷斯卡诺在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德国国防部长古滕贝格2006年在拜罗·伊特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宪法与宪法条约：美国和欧洲的宪法发展》涉嫌抄袭，随后，拜罗·伊特大学对其论文进行严格审查，确定论文实属抄袭，该大学宣布取消其博士学位。3月1日古滕贝格在柏林发表声明，宣布辞去国防部长职位。



案例三

工程院院士举证弟子学术不端案：

2009年5月8日，中国工程院院士陆某联合多名专家召开发布会，指认其弟子黄某（我国著名血液病专家）在申报2008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项目“细胞因子诱导免疫耐受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中涉嫌抄袭，侵吞陆某创立的“GIAC移植技术体系”学术成果。陆某与相关专家对黄某申报项目的31篇论文进行了调查取证，认定项目申报书中超过20处数据造假，设计的论文多达14篇，并存在抄袭等严重学术不端事实。黄某及其所在医院的声誉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案例四

东北某高校硕士涉嫌学位论文抄袭被撤销学位：

2009年5月，东北某高校 2005级硕士袁某的硕士论文《山东省FEEEP协调度研究》，被指证抄袭南京某高校研究生曾某的硕士论文《江苏省FEEEP协调度研究》。校方高度重视，经调查核实，两篇文章结构完全一样，除一些统计指标的对比排序结果稍有不同，从摘要到目录到文献综述到正文分析甚至解决对策及参考文献的排序几乎完全一样，属严重抄袭。校方依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撤销袁某的硕士学位。



案例五

印度总理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知名科学家拉奥论文抄袭：

2011年7月，在国际知名科学期刊《先进材料》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被指出涉嫌抄袭2010年《应用物理通讯》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涉嫌抄袭的文章出资与印度总理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世界著名固态和材料化学家拉奥和另外三名印度科学家。拉奥承认由于疏忽未与原著作者沟通，文章中出现4处地方未注明出处，并公开向读者、审阅者和编辑致歉，震惊了印度科学界。



六、剽窃

剽窃也是一种欺诈行为，是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将他人论著、研究成果或将论著、研究成果的片段窃为己有（包括将原始资料的信息、研究观点和语言表述）经过拼凑编辑直接用于自己的论著、项目申报材料、研究成果当中发表而未做标注的行为。



剽窃表现方式

(1) 将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进行片段抄袭编辑组合，未做标注，未在参考文献中注释。

(2) 将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或研究成果部分增删语句、调整语句顺序、内容拆分合并、微调文字表述、但实质不变，主题内容与他人论著、研究成果基本相似，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





剽窃表现方式

(3) 将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研究成果中的调研信息、实验数据、图表公式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论著，而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

(4) 将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中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据为己有，未在参考文献中标注。





剽窃表现方式

(5) 将他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论著的原文内容概括简化、删除引导性语句或删减、替换应用，将原论著的文章结构、文字表述做简单增加，在原论著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分析和论述补充或基于原内容和分析观点进行改头换面的发挥。

(6) 在论著中引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成果（例如通过私人通信或学术会议的交流而获悉的成果），而未征得原作者书面许可。



剽窃案例一

印度库曼大学校长论文剽窃案：

2002年春，美国斯坦福大学物理学教授卡拉什收到一封匿名电子邮件，指证印度库曼大学校长拉吉普涉嫌剽窃她1996年发表的论文，而且拉吉普的学生也因一同剽窃此论文获得一项国际奖项。于是，卡拉什给印度总统写信揭发此事，总统组织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经过调查取证，最终认定拉吉普剽窃案成立。2003年2月，印度政府撤销了拉吉普在库曼大学的校长职务。

案例二

天津某高校博士因论文剽窃毕业两年后被撤销博士学位：

2006年，天津某高校收到一封举报信，指证已毕业的某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涉嫌剽窃，并提交了部分佐证材料，学校方面高度重视，经核实，认定该学生论文观点与他人论文相似程度达85%以上，文字内容相似度达70%以上。甚至构建的模型与他人模型完全相同。校方学术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的博士学位论文属严重剽窃，取消该生博士学位，并通知该生必须归还学位证书。



案例三

博士后剽窃，指导教师两年不准招生：

2007年7月，上海某高校接到举报，指证该校五官科医院C教授刊登在《中华耳鼻喉头颈外科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涉嫌造假、剽窃。校方高度重视，经调查确认该文章属剽窃。文章第一作者刘某，曾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间在该校五官科医院做博士后，该文章的通讯作者C教授是刘某博士后工作指导教师。刘某承认剽窃事实，而文章的其他作者（包括C教授）对剽窃行为并不知情。

2007年9月医院学术委员会对此事作出处理意见：此次剽窃是刘某的个人行为，取消并收回刘某博士后出站证书；C教授作为指导教师，负有把关不严责任，停止招收博士后两年；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C教授作出检讨。



对抄袭和剽窃不端行为的界定

- ❖ 剽窃和抄袭其实没有本质区别，都是一种侵权行为。但二者在程度上还是有差别的：
- ❖ 抄袭是指行为人不适当的引用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 剽窃则指行为人通过删节、补充等隐蔽手段将他人的作品改头换面而没有改变原有作品的实质性内容，或窃取他人的创作思想或未发表成果作为自己的作品发表。
- ❖ 抄袭是公开的照搬照抄，而剽窃则是偷偷的、暗地里的改头换面。



对于抄袭和剽窃，也要注意把握尺度的标准：

一、对于已成为学术界的常识，即，即便不作说明也不会对提出者的归属产生误会的观点可以不做标注。需要做标注的往往是那些比较前沿性的观点，如果不做标注就有可能误以为是论文原著者的观点。

二、有可能构成语言表述方面的抄袭的往往是那些有特异性、有一定长度的语句，即不同的人会写出不同的句子，不可能碰巧就雷同的句子。而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用语或表达非常格式化（例如对实验材料和方法的叙述）不同的人书写结果都差不多，那么就不存在剽窃问题。





对于抄袭和剽窃，也要注意把握尺度的标准：

三、科普文章和学术论文的标准不完全相同。科普文章一般是介绍他人成果，即使不做说明也不会让读者误以为是作者自己的成果，因此没必要标注出处。科普文章必须要着重防止表述方面的剽窃，必须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介绍。



我国司法实践对于抄袭和剽窃的界定遵循三个标准

一、被剽窃或抄袭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二、剽窃或抄袭者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超出了“适当引用”的范围。这里的范围不仅要从“量”上把握，主要还是从“质”上把握。

三、引用是否标明出处。





七、篡改

篡改是指在科学研究中，通过做假的手段对实验材料、设备、实验步骤进行人为的操纵，取得实验数据、图片后，为了研究结果支持自己的假设，或为了符合某些已有的研究结果，按照期望随意更改加工实验数据、图片、省略数据和部分结果，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的一种行为。





篡改主要表现在：

(1) 人为操纵实验结果，使实验结果支持自己的假设。

(2) 杜撰、取舍研究数据、图片，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3) 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4) 去掉不利数据，只保留有利的数据。

(5) 添加有利的数据。

(6) 夸大实验重复次数，夸大实验动物或试验患者的数量。

(7) 对图片记录进行修饰。



篡改案例

国际物理学界最大造假飓风——舍恩

2002年，著名世界的贝尔实验室因其一名年轻的德国科学家舍恩未遭篡改科研数据，并在不同的学术论文中使用同一伪造数据，捏造所谓“分子晶体管”被揭发陷入危机，一本名为《塑胶幻想：物理学最大造假丑闻如何陷入危机》的书对“国际物理学界最大造假飓风”事件进行了极其深入的调查，详细列出了舍恩的造假过程，将这桩丑闻公诸于世。舍恩于1998年加入贝尔实验室，并在一个研究有机晶体制造晶体管的项目组工作，他整天忙碌在实验室沉迷于研究，于2001年到2002年间先后在《自然》和《科学》上发表了90余篇文章，平均每八天就会发表一篇文章，他被誉为“爱因斯坦二代”并红极一时。他的实验将彻底改变物质的绝缘、半导和超导等属性的传统观念意味着电子时代走向有机时代，硅芯片将被取代，电器会更加便宜，微电脑也将成为现实。（图片中左一是舍恩）。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 ❖ 2002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康奈尔大学的教授分别发现舍恩在3篇毫不相关的论文中使用了完全相同的图表，由此开始产生质疑。接着贝尔实验室组建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开始调查，发现了越来越多的问题，舍恩都以种种借口予以否认。最终调查委员会认定舍恩存在篡改、伪造实验数据、图表。2002年贝尔实验室解雇舍恩，德国的马普研究所也解聘了舍恩，康斯坦茨大学撤销了舍恩的博士学位，舍恩的论文也被各大期刊整批次的撤销。





八、伪造

伪造是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不以实际观察、实验记录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无中生有、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使其不能真实反映实际结果的一种欺骗行为。





伪造主要表现在：

- (1) 伪造试验样品。
- (2) 伪造实验过程、实验数据、虚假的观察、实验结果、论文材料和方法，而实际上并未进行实验。
- (3) 虚构发表论著、专利、成果。
- (4) 伪造学历、履历。



对篡改和伪造不断行为的界定：

1.二者往往是同时发生，都属于无中生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前者是直接省略或改变材料、仪器、数据或试验过程等，以致研究结果不再具有真实性。后者是凭空捏造实验数据和结果并将其在研究报告中记录和报告。

2.两者都是科学研究中最恶劣的行为，他们会阻碍科学的发展，也会误导其他研究者浪费时间和精力。



九、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和统一研究群体不同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在期限外获知自己论著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包括印刷出版和电子媒体出版）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还指同一作者几次将同一论著投给同一期刊。



一稿多投主要表现在：

- (1) 完全相同型投稿。
- (2) 将论著内容分解成多篇进行投稿。
- (3) 将论著题目、内容、结构前后段连接关系进行调整后投稿，其实质内容不变。
- (4) 将已发表的论著以其他不同语种在国际著作权公约缔约国的期刊上发表，这在国际惯例中也属于一稿多投，是违反国际著作权公约准则的行为。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是指同一作者向不同期刊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假设、方法、样本、数据、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部分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和标引现象。如果一组数据已经在某篇论文中发表过，就不宜在新的论文中继续作为新数据来使用，否则也会被当成重复发表。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的界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这就意味着，作者在规定之日内是不得一稿多投的。
- ❖ 凡是原始研究的数据，不论是同语种还是不同语种，分别投寄不同期刊，或主要数据和图表相同只是文字表达有些不同的两篇（或多篇）文稿投寄不同期刊均属一稿多投；一经两个（或多个）刊物刊用，则为重复发表。





以下情况不属于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范畴：

(1)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过口头报告，或者以摘要、会议板报形式报道过的研究结果，但不包括以会议文集或类似出版物形式公开发表过的全文。

(2) 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50%及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

(3) 有关学术会议或科学发现的新闻报道，但此类报道不应该通过附加更多的资料或图表而使内容描述过于详尽。

(4) 同一篇论文在内部资料发表过后，可以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再次发表。

(5) 论文以不同或同一种文字在同一期刊的国际版上再次发表。

(6) 以一种只有少数专家能够理解的非英语文字（包括中文）发表在本国期刊上的属于重大发现的研究论文，可以在国际英文学术期刊上再次发表。

以上再次投稿均应事先向编辑或审稿人说明情况，并附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以免被编辑或审稿人误认为是相同或相似成果的发表。





十、引用不规范

引用不规范是指在论著或科研成果中标注不是自己的原创，标注位置须清楚显示时，并没有把这个引文或成果的出处严格标注出来，未标注需要注明原论著的出处（刊物名称，出版时间，原文的页码），未标注需要注明原论著的作者署名。



十一、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 ❖ 受雇于论文代笔公司；
- ❖ 请他人代写论著或代他人写论著；
- ❖ 在未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署名为通信联络人；
- ❖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答辩；
- ❖ 违反正当程序或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 ❖ 售卖作业、翻译、论文、报告等；
- ❖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 ❖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报复、学术腐败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案例一

在职称和项目申报中盗用他人署名

2006年3月，上海某高校接到举报，指正该校教授杨某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涉嫌造假。校方高度重视，着手调查取证认定杨某在2005年3月有关博士点的申报材料中，将2004年发表在《肺癌》杂志上的非自己的一篇文章，列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清单。经查证，该论文并非杨某的学术成果。杨某本人发表在《肺癌》杂志上的论文是申报之后，且杨某是第二作者。杨某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的申报材料中，再次将2004年发表在《肺癌》杂志上非自己的论文，列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清单。2006年，杨某在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的材料中，将他人承担的国家“十五”攻关项目子课题列入自己承担的科研项目。

校方于2006年6月宣布与杨某解除聘任合同并解除其该校教授职务资格。



案例二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进行项目申报

2008年3月，西安某高校党委、纪委等多个部门同时受到公开举报。学校的6位老教授联名实名举报该校教授李某在申请国家重大奖项的项目“往复式压缩机及其系统的理论研究、关键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中存在造假、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进行拼凑和包装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列举了李某从未搞过往复式压缩机，却凭空弄出一个大课题的造假依据。经学校调查核实，认定李某造假属实，撤销了李某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并解除了李某的教师聘用合同。





❖ 案 例



一、科学精神的案例

马克思、恩格斯——践行科学精神的丰碑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人类社会波澜激荡的19世纪，为了揭示人类社会的运动规律，探寻人类解放之路，他们在学习、批判、继承前人在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他们不论是在潜心进行学术研究学术的过程中还是在同其他政治派别论战过程中，都坚持顽强的探索精神、求真务实精神、批判精神、创新精神以及宽容精神、公平精神。流传今世的不仅是他们的学术著作和学术观点，他们严谨治学的点点滴滴所体现的科学精神也在人们心中树立了一座座丰碑。





不畏艰辛 刻苦探索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这句话正是马克思一生的光辉写照。1843年，马克思试图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来解剖市民社会，并开始做准备工作。从1843到1857年的15年间，他研究了所能找到的参考资料，写了多大30本笔记。1857年到1836年的6年间，他又对前15年准备工作的成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写下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卷帙浩繁的经济学手稿。经过21年的充分准备，从1863年8月起他才开始以《资本论》为标题进行写作。他总是努力全面掌握已有的参考文献，并用新的方法加以系统化，厘清各种学说发展的线索，得出科学结论，时刻表现出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不畏艰辛 刻苦探索

马克思去世时，《资本论》只出版了第一卷。恩格斯义不容辞地接过马克思的未竟事业，不顾年事已高和繁重的社会工作，克服重重困难，以及其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顽强的毅力，用了11年零9个月的时间，对马克思留下来的手稿进行分析整理，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



求真务实 尊重历史

学术研究的目的是揭示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求真是科学研究的根本任务。但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总是历史的、渐进的，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品质，虚心学习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发现自己著作中的局限性并利用再版及时指出。《共产党宣言》最早发表于1848年，到1872年出版德文版时，马克思、恩格斯坚信文中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但也正视有些提法已经过时等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宣言》是历史文件，若再版对文本进行修改就是篡改历史，于是，他们采用了再版序言中加以修正和补充的方法。《资本论》第一版出版后在得到广发赞扬的同时，也收到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马克思对此虚心接受，在再版时作了修改，这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在科学研究中精益求精和虚心治学的态度。





科学批判 勇于创新

求真就要质疑，不断质疑才会去伪存真。大学时代的马克思信奉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随着对社会观察的不断深入，他对唯心主义产生了怀疑，写下了《黑格尔哲学批判》一书，该书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有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接受和批判费尔巴哈的哲学的基础上，吸收了其唯物主义的科学成分，努力剔除其唯心史观部分，合著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该书通过哲学批判，包括对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以及对自己以前哲学信仰的清算，实现了哲学创新，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生学术研究和实践中始终高扬批判精神，努力实现批判与继承的统一、批判与创新的统一，继承了黑格尔哲学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宽容包容 平等民主

宽容包容是科学研究应有的胸怀，平等民主是科学研究良好的氛围。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社会处于大变革的年代，不论是出于哲学派别不同还是政治派别不同，他们都经常处于与论敌的论战中。但是无论如何，他们都以宽广的胸怀尊重对手，客观全面的评价他人的成果和地位。

对于历史上的哲学家，他们总是力求全面、公正、历史地予以评价。对待自己的论敌，他们也持宽容和平等的态度。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去世一百多年了，但他们对待学术研究的科学精神和敬业态度仍值得今天的学者认真学习。



二、学术造假案例一

2009年12月19日，国际学术期刊《晶体学报，E辑：结构报告网络版》官方网站发表社论，公布了以某高校讲师钟某、刘某为责任人发表在该刊物的70篇论文存在造假现象，并做出一次性撤销决定。校方高度重视此事件，学校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核实，认定钟某有伪造及篡改数据，制造虚假论文公开发表；伪造及篡改数据，替他人制造虚假论文公开发表；未经他人许可，滥用他人名义作为合作作者发表假论文；造假论文数量庞大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认定刘某找人代写论文并提供条件，构成造假授权事实；持造假论文骗取成果确认；未经他人许可，盗用他人名义作为合作作者发表造假论文；造假论文数量特别多等学术不端行为。



案例一

钟某、刘某的上述行为事实分别属于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中列举的“伪造或篡改数据”，“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和“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类型，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属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校方撤销钟某的造假学术成果，追回所有造假论文奖励；撤销刘某的造假学术成果。对二人开除公职，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两人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解聘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撤销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撤销钟某2009年12月获得的高等学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案例二

2008年10月11日，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教授戴某意外收到《国际心脏病学杂志》副主编的函件，指称戴某实验室投至该刊的文章与另一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十分相似。戴某经查阅后发现发表在另一期刊上的文章，其第一作者正是自己的博士生贺某。戴某认定贺某剽窃了自己实验室的资料，其论文是在实验资料基础上拼凑伪造的假论文。2008年10月5日，戴某将《国际心脏病学杂志》的来信及两篇论文，转发给贺某所任职的浙江某高校。经校方核实，认定贺某在进入该校博士后流动站后共发表了8篇论文，其中两篇是剽窃其博士生导师戴某的研究数据；还存在部分图表造假、张冠李戴重复发表，一稿两投、未经他人许可擅自署他人名字、制造虚假基金标注、捏造知名专家帮助修改英语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2008年11月，校方撤销贺某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资格。2009年3月15日，校方对贺某的处分由“解聘”追加为“开除公职”。



案例三

韩国首尔大学“克隆之父”黄禹锡学术造假遭判刑

2005年12月，韩国米兹梅迪医院理事长、生殖专家卢圣一指正韩国首尔大学黄禹锡教授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2004年2月及2005年5月的两篇文章中提及的用卵子成功培育出人类胚胎干细胞和用患者体细胞克隆成胚胎干细胞属学术造假，例举黄禹锡研究组培养成的11个胚胎干细胞系中有9个都是伪造的，即干细胞与提供细胞的患者的基因不吻合。韩国首尔大学调查委员会经过深入调查，认定黄禹锡造假。



案例三

2006年1月,《科学》杂志正式宣布撤销黄禹锡团队两篇被认定造假的论文。2006年3月,黄禹锡在韩国首尔检察厅接受韩国检察部调查。2009年10月26日,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对黄禹锡进行判决,以侵吞研究经费和非法买卖卵子罪判处黄禹锡有期徒刑2年,缓期3年,引起了韩国举国哗然。韩国政府撤消了2006年授予黄禹锡的韩国最高科学家头衔,追讨国家研究中心的研究经费,韩国首尔大学将黄禹锡开除。



案例四

钱德拉——印度裔加拿大营养免疫学专家学术造假

2006年1月，加拿大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出系列报道《钱德拉博士的秘密生活》，解开了钱德拉（钱德拉捏造数据取得的学术成果为其赢得过加拿大勋章，两次获得诺贝尔奖提名）重大学术造假案。片中列举了钱德拉在任职加拿大纽芬兰大学的30年间，高产论文（一年离校120天忙于周游世界参加学术会议、发表演讲，每年仍能发表11篇论文）。2000年，钱德拉向《英国医学杂志》投稿，声称他研究了一种复合维生素配方，能够非常显著的提高老年人的记忆力。杂志社认为不可信，有造假之嫌，退稿并向纽芬兰大学告发。



案例四

钱德拉将论文改投给《英国营养学杂志》，2001年9月被刊登。钱德拉的这一重大成果引起了《纽约时报》的注意，并加以报道。美国宾州大学心理学教授扫罗·斯登伯格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心理学教授赛斯·罗伯兹对此成果表示质疑，他们共同对钱德拉的文章进行分析论证，认定其数据完全是捏造的。

2002年纽芬兰大学要求钱德拉提交该论文的原始数据，钱德拉声称原始数据被校方弄丢了，并宣布退休。2005年，《英国营养学杂志》撤消了钱德拉的论文。

加拿大电视台还发现钱德拉发表的论文中还有多篇存在造假和凭空捏造的事实，钱德拉还以组建的“国际免疫学基金会”骗取研究经费。



案例五

加拿大蒙特利尔心脏病研究所教授王某论文造假

2009年9月，著名打假人士方舟子指证现任东北某大学药学院心血管药物研究所所长王某是加拿大蒙特利尔心脏病研究所药学系教授，该校因其论文造假已关闭其实验室。

加拿大蒙特利尔心脏病研究所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王某的两篇论文已被相关期刊撤销，校方专家委员会对王某论文事件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王某论文造假属实；王某违背了科研伦理标准及其作为研究者的责任，免去王某科研权利及其研究者身份，关闭实验室；同时撤销王某另外3篇已发表的论文，冻结王某此前已获得的由加拿大联邦政府、相关科研机构及协会资助的数百万美元的科研经费，并永久取消王某的资助资格。





- ❖ 无论你是一位刚踏入科学研究大门的学生，亦或是一位科学家、教授，无论你的地位有多尊贵、你在学术界的声望有多高，如有学术不端的行为，你都应该受到学术界、社会舆论的谴责和惩罚。
- ❖ 对待学术研究，我们始终都应秉承严谨治学的态度。



其他重要文件及链接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17/201005/87505.html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 <http://yz.chsi.com.cn/kyzx/zcdh/200808/20080827/8056136.html>
- ❖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 ❖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103/201001/xxgk_80681.html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420/201212/146328.html
- ❖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 ❖ <http://www1.gzhmt.edu.cn/xuekan/rules/4.asp>
- ❖ 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 ❖ <http://wenku.baidu.com/view/471741d3240c844769eae76.html>

